

审批意见：

廊临环【2023】67号

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报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机场环线、燕冀路等对外交通路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92017.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航空物流区内，北至北京市界，西至北京市界，南至机场环线(保惠路立交)北侧，东至惠德路北侧。建设内容：新建 5 条道路，其中燕冀路东延、燕冀路西延、毕各庄路、翔合路北延为城市主干路，机场环线为一级公路。道路总长约 4.53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互通工程、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绿化给水管道、路面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照明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采用喷淋、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适时洒水抑尘；临时堆场覆盖防尘网；施工现场出入口进行硬化，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沥青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要求。沥青铺装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沉淀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闭水试验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工人生活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建材堆场应设置在河堤外围，采取遮挡、掩盖等措施，防止径流冲刷。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设置施工围挡，安排昼间施工，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禁止施工。

4、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工程弃土、弃渣运输至制定弃土场；建筑垃圾分类堆放，运至市政指定地点。

5、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



施工工艺，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 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加强道路绿化养护、路面养护和日常清扫等措施，减缓道路汽车尾气及二次扬尘影响，确保道路沿线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和表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设计的降噪隔声措施，对声环境敏感路段设置车辆限速、减速、禁止鸣笛警示牌等，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置围墙、隔声窗等，减缓影响。加强沿线噪声敏感点噪声常规监测，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按程序完成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